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2-01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9,074,9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845%；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478,28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64%;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6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96,7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1%。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选举瞿洪桂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69,026,88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 1,220,3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8%。

2、选举束龙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69,026,88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 1,220,3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8%。

3、选举汪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69,026,88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 1,220,3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8%。

4、选举郭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69,026,88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 1,220,3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8%。

5、选举周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69,026,88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 1,220,3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8%。

6、选举何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9,026,8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20,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8%。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选举韦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9,026,8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20,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8%。

2、选举汪和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9,026,8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20,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8%。

3、选举韩旭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9,026,8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20,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8%。

(三)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选举曾滢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9,026,8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20,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8%。

2、选举汪立兵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9,026,8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20,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045,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39,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6%；反对 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化、殷晨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